



亿万富翁明真相 对李洪志大师充满敬意

【明慧网】“我曾经对法轮功有很多错误认识, 到现在真正了解法轮功, 从心里佩服他们。”这是从中国大陆移民来到加拿大的朱传和先生, 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与其他众多民众一起, 在温哥华市中心艺术馆广场观看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三周年集会时, 向法轮功学员表达心中感叹。



朱传和先生与集体炼功的法轮功学员

用亲身经历唤醒同胞了解法轮功真相 认清中共流氓本质

他说：“中共的媒体几乎每天都在诬蔑法轮大法, 你心里刚打扫干净, 它给你扔脏东西, 你打扫不干净, 这是最根本问题。”

他说到海外后发现：“除了中共外, 我没有发现其他谁在故意诬蔑法轮功, 诬蔑真善忍的团体。我希望用自己亲身经历的故事, 唤醒亿万同胞了解法轮功真相, 让他们认识中共的流氓本质。”

从不完全接受《九评》到完全认可

他介绍说：“2010 年我移民到了海外, 由于信息自由, 我看到

了大纪元, 也看到了《九评共产党》, 当时我还不完全接受。”“回国后又接触共产党的官员, 越来越觉得共产党确实实是《九评》所说的那样, 是一个流氓政府, 是一个邪恶的东西。我自己的一亿财产被共产党的人侵吞, 我去找政府、找法院, 他们就是流氓, 伙同起来抢我的财产, 没有公平与正义, 是彻头彻尾黑社会、流氓。我出国再次阅读《九评》, 我个人的经历验证了《九评》对中共的论述。”

“同时, 我也注意到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注意到了 610 办公室, 法轮功学员被它们抓起来, 被酷刑折

磨、铐打, 把牙齿都打掉, 在国内, 我有公安、法院、检察院的朋友, 他们对法轮功学员用非人的手段进行迫害。”他说：“两年来, 我往返穿梭于海外与中国大陆之间, 也就是来回地走在正义与邪恶之间, 一步一步想明白了, 哪是真哪是假, 验证了事实真相。”

中国的道德体系被中共完全摧毁 只有李洪志大师能重塑

朱传和时常问自己：“我是炎黄子孙, 我心中牵挂着我的父母、姐妹与同胞们, 不再吃毒奶, 不再吃地沟油, 不再受到欺凌、损害和污染, 不再受这个邪恶的统治, 不再受心灵的污染, 我想怎么重塑我们中国道德体系, 这时我就想到了法轮功。”

他说：“通过大法弟子弘扬, ‘真、善、忍’理念在全世界传播。从这一点来说, 没有任何一个教会, 任何一个圣人, 能做到这样的辉煌。”“法轮功学员了不起, 李洪志大师非常了不起, 不仅帮助净化人们被蒙尘的心灵, 更为中华民族带来希望与道德的重塑。”他称赞法轮功所做是福益子孙后代功德无量的好事。◇

“到那一天, 我们中国人就迎李师父回来”

【中国大陆来稿】一天晚上, 电话铃响了。我一看, 是当教师的邻居的电话, 再看看表, 十一点五十分。这么晚了, 邻居来电话一定有什么急事。

我接起了电话, 邻居一边哭着一边向我说了以下一番话：“我看了你给我的《我们告诉未来》的光盘了, 我现在看到了第七集, 我都明白了! 我才真正知道法轮功是怎么回事了。我作为一名老师, 今天才知道自己是这么不明不白的过了这么多年呀。”

“你们法轮功经历了这么残酷的迫害, 这些真相被掩盖着, 太残忍了。你放心吧, 法轮功一定会昭雪的, 一定会的, 到那一天, 中国人就迎李洪志师父回来吧, 把人家迎接回来。”

“对不起, 我这么晚给你打电话, 打扰了你休息, 可是我知道我今天不表达出我的感受, 我会睡不着觉, 我必须说出来……”

听着邻居哭诉的声音, 我也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 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 修炼人从好人做起, 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 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不收分文, 义务教功, 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 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

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 学炼者想学就学, 不想学就走, 没有名册、会员, 自由来去。◇



请关注 近期凉山迫害消息

...❤️... 人心与因果 敢当众说
“法轮功好”的警察

迫害吴从美老人

中共法院剥夺律师辩护权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会理县法轮功学员吴从美老人五月在家中被中共警察绑架后，以绝食抵制迫害，当地中共公检法机构合谋对她进行迫害，并剥夺律师为吴从美做无罪辩护的权利。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九点左右，会理县法轮功学员吴从美老人正在家照顾两个孙儿，王紫发、庄明清等一伙国保警察闯进她家，抢走她的大法书籍和真相资料，堵住她的嘴，将她双手反扭到背上，绑架到看守所。吴从美绝食抗议迫害，40多天，人已瘦成皮包骨，生命垂危。

七月三日，会理公安局将会理检察院批准的所谓“逮捕通知书”从邮局寄到吴从美家。她的家属强烈要求释放亲人。庄明清威胁家属“你去找律师吧！”

七月三十日，吴从美的老伴聘请一位北京律师为吴从美老人做无罪辩护。律师到会理法院调吴从美的案卷阅览，法院刑一庭庭长邱云却却说：“请示主管的副院长不同意阅卷。”律师当时就指出：“你们这是严重的违法。”

日前，律师已按照现行法律程序，向会理检察院控告会理法院：严重违法，剥夺律师为当事人的辩护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中午，来自欧、美、亚、澳等地，不同族裔、不同肤色的近五千名法轮功学员汇集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DC 举行游行集会，告诉人们法轮大法的美好，同时抗议中共迄今长达十三年的惨无人道的迫害行径，呼吁美国及世界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声援“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中国大陆来稿〕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我遇到一些不愿随波逐流、良心尚存的正义之士，他们的善念善行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福报，有的绝处逢生、有的升迁提职等等，仅举两例。

在二零零二年我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第一次被绑架到拘留所遇到一位警察，当她得知我是位老师，刚见面就对我大骂：你们当老师的如何黑，如何借补课敛财，名字都排在“七匹狼”里，排名都在“黑社会”的前面，等等。

我平静的告诉她，你说的可能是事实，但你骂错人了，我不是你骂的那种人。我从修炼大法以后严格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好人，从来都是义务给学生补课，从不收费。即使领导出面高薪聘请我给他们有钱的关系户补课，我都拒绝。但学生需要，不管有钱没钱，我都是主动免费补课，从不求回报。

听我这么一说，她的语气一下和善多了。通过进一步交了解到，她是一个比较正义的警察，自己从不贪占不义之财，只靠工资生活，付不起孩子昂贵的补课费，对老师课上不讲、课后补课很有想法。

此后她又多次把我找到办公室交谈或找人跟我谈话。我就跟他们讲我是怎么开始修炼的，修炼以后我的身心受益情况，以及我如何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在家里和在工作单位的表现，领导、同事、学生和家人的评价等等。经过多次交谈，她对法轮功有了更多的了解，对我很尊重，也很客气。一次她竟当着一群警察的面说：“你看人家炼法轮功的不贪不占，处处想着别人，你们共产党员哪个做到了？我认为法轮功好。”这位警察的善念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了好运。

还有一位警察，是我第二次被绑架在看守所认识的。当时我正在绝食抗议迫害，被送进医院输液。一次轮到他值班，他自己掏钱给我买了些好吃的东西，说要跟我谈谈，只代表个人。他说：“我对法轮功早就了解，我们团长就是炼法轮功的，如果都学法轮功，社会早就好了，也就不需要警察了。”这位警察现在已被提职了。

正
义
之
声

一位正义律师在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这样说：“各位法官、审判长、陪审员、公诉人，今天我站在这里，为坚守自己的信仰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我感到非常的自豪，因为我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来维护他们的信仰，也是在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类的普世价值。他们所做的一切，无论对社会还是对世人都是好事，有功而无过。然而，当法轮功被平反昭雪那一天来临，当你们站在被告席上时，还会有谁、用什么样的法律来为你们辩护？这也是我最担心的。”



抵制承诺卡二十四问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共近来一直以强迫签署承诺卡来胁迫民众，其实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为了共同抵制中共的恶行，下面整理一些拒绝签署的说法，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回绝中共的无理要求。

1. 什么邪教啊？我从来没有参与过邪教。这卡我不能签字。签了字，好象我以前做错了要下保证一样。

2. 这是哪里让签字的呢？我向谁承诺呢？都要写清楚我才能签字啊！

3. 你说承诺了就管用吗？很多人贼喊捉贼，口是心非也没啥用啊！

4. 你强迫反对法轮功，为什么不写明呢？做事要光明磊落，堂堂正正。这算搞的什么名堂啊？还遮遮掩掩的，不会是做贼心虚吧？

5. 拒绝邪教？邪教还要拒绝吗？首先应该拒绝的也该是杀人放火，贪污腐败。

6. 共产党怎么还镇压法轮功吗？我也没见过法轮功做什么违法犯罪的事啊？这是新一轮文化大革命吗？

7. 共产党从一九九九年就镇压法轮功，都十几年了。法轮功还是共产党各级工作的首要任务吗？想想当年的国家主席刘少奇，很快就被迫害死了。这法轮功真是金刚不坏啊！

8. 邪教还用你来强迫拒绝吗？我一个好人，为什么要强迫签署呢？你应该去找那些伤天害理、杀人放火的坏人签署才对啊！

9. 你说法轮功不好，我也没见过法

轮功强迫别人做什么啊！好象只有邪教才强迫别人吧？

10. 你说法轮功有西方反华势力支持，到底是哪个西方反华势力呢？在哪个国家呢？你首先要去查清楚这个，才能解决问题。我签了字，也解决不了西方反华势力啊！

11. 为什么要全民强迫签字呢？宪法规定公民都有个人选择的权利。这样不是在搞一言堂吗？公民还有一点人身自由吗？

12. 法轮功不象你想的，从来没有强迫我们相信什么。你这样强迫我拒绝，我都不知道我该拒绝什么。

13. 邪教还用得着你来强迫拒绝吗？我都活了这么多年了，从来没参与什么邪教。我不签字，我也一直在拒绝邪教。签了字，反而说明我以前做错了。

14. 共产党怎么这么和法轮功过不去啊！法轮功也没有做过什么危害国家危害社会的事情吧！那么多杀人放火、黑社会、贪污腐败，共产党怎么不首先去解决呢？

15. 共产党执意要镇压法轮功，也用不着我签字同意吧。当年它镇压法轮功，也没经过我同意啊！我的看法和意见，共产党会听取吗？

16. 你这样家家强迫签字，真有点象文化大革命了。你知道薄熙来和王立军在重庆的“打黑唱红”也是这样搞的吗？听说薄熙来和王立军都被关押准备判刑了，这事你知道吗？

17. 这么大热的天，你跑来跑去签这玩意儿有啥用呢？有这时间，你

去关心一下那些吃不上饭的穷人，人家都会感激你。

18. 共产党镇压法轮功十几年了，也没见过法轮功干什么坏事啊！你见过吗？我从来没看见哪个炼法轮功的人自杀或杀人。

19. 法轮功发点资料，那也没有说推翻共产党啊。共产党都说“枪杆子里出政权”。法轮功又没枪没炮的，你害怕什么呢？

20. 你强迫我签字，好象我犯了罪或做错了什么要保证一样。因此我不能签字，才表明我是清白的。为什么强迫签字呢？

21. 现在很多人都明目张胆的造假。就是给你签署再多，好象也没啥用处吧？共产党不知道这个吗？你说劳民伤财的，全国各级官员都忙活，想干什么呢？

22. 你没听说薄熙来和王立军可都倒台了吗？当年重庆搞“唱红打黑”，全民都被强迫参与，公安局长文强都被杀了。这也没搞多长时间就完蛋了。你说你现在也敢这样干，还是小心点为好。

23. 你说法轮功是什么教？这要有法律条文的。我听说2000年公安部出台了一个文件，里面列举了十四种邪教，没看到有法轮功。你去找那文件来，我再仔细看看。

24. 共产党应该为人民服务。整天尽忙这些事，是为谁服务呢？强迫民众搞政治运动，是在逼良为娼啊！好人也被共产党搞成坏人了。

中共才是真邪教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邪教”一词成了中共邪党用来抹黑法轮功，挑起民众仇恨、误解，人而达到迫害目的的一个政治名词。但是，人们会发现，中共对“邪教”的定义，正好是为其自己量身定做的。

在中共的“邪教”定义中，提到“邪教”有六个特征：一、教主崇拜；二、精神控制；三、编造邪说；四、敛取钱财；五、秘密结社；六、危害社会。

中共具足宗教的一切特征，是一个典型的宗教，但却和传统的正统宗教完全相反。它用“无神

论”毒害世人，破坏中国五千年传统文化，致使世风日下、道德沦丧；它破坏自然环境，致使中华大地满目疮痍、灾难连绵。纵观中共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统治，以阶级斗争、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中心的共产党教义，导致了充满血腥暴力与屠杀的所谓共产革命，害死约八千万中国同胞。而在全世界，共产党政权的红色恐怖持续约一个世纪，祸及半个世界，导致上亿人丧生。这样一个创造人间地狱的共产党信仰，正是人世间的头号大邪教。从这些我们可以看出中共不是一个普通的政党组织，它是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罪恶最多的邪教组织。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是执法犯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说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也没有法律效力，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公安部根本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

六、《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的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学员在互联网上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是在实践信仰自由的权利，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辩，有多位律师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实际上，如今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都是合法的，你到香港、台湾去旅游就会看到。

既然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所以说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就是在中共的现行法律中，法轮功也没有定为邪教，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如果不能悔改和弥补自己做过的错事，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凉山公检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请你们三思啊？！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可是，有一天追查这些违法的案件时，上级指令有书面证据吗？哪个上头还给你撑腰？非法抄家、罚款、抓捕、枉判，致残、致死，蛮横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这可都是记录在案的。指使你们迫害法轮功的上头为什么只是口头传达指令，就是在为日后逃避罪责留后路。◇

大陆律师呼吁：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

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

以下根据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访谈的内容整理：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